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建議延後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2,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即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之到期日期已建議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票據(其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2,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現有條款，第二批票據原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且票據持有人可自第二批票據發行日期起(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緊接到期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但不包括該日))期間行使第二批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

根據該等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至少共同持有該等票據當時之未行使本金額51%)可透過彼等之間簽訂之書面協議修訂該等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為更好地管理本公司之現金狀況，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共同持有該等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51%以上)已同意修訂第二批票據的條款，將原到期日期延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新到期日期**」)，因此票據持有人可行使第二批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的相關兌換期間將因而於緊接新到期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但不包括該日)到期(「**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後方可生效，且僅於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當日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就上述修訂申請聯交所批准，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得相關批准。本公司將於獲得相關批准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

1. 第一批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已悉數行使相關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
2. 第二批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尚未行使相關票據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及
3. 第二批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800,000港元。

每股換股股份的兌換價(可予調整)0.5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4港元溢價約172%。

除上述建議變動外，該等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李百靈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